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u>873,401</u>	<u>1,053,679</u>	-17.1%
毛利	<u>576,735</u>	<u>763,584</u>	-24.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u>274,134</u>	<u>327,275</u>	-16.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u>31.4%</u>	<u>31.1%</u>	+0.3個百分點
每股中期股息	<u>0.028港元</u>	<u>0.05港元</u>	-44.0%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73,401	1,053,679
銷售成本		(21,691)	(22,443)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74,975)	(267,652)
毛利		576,735	763,584
其他收入		45,288	42,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9,3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99)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6,683)	(252,646)
行政費用		(198,222)	(131,010)
財務費用		(7,319)	(11,727)
除稅前溢利	4及5	188,000	419,513
稅項	6	(31,662)	(46,13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6,338</u>	<u>373,376</u>
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546	263,722
非控股權益		44,792	109,654
		<u>156,338</u>	<u>373,37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09港元</u>	<u>0.20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1,400	73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2,763	1,465,881
預付租賃款項		506,695	554,98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748	3,564
商譽		<u>110,960</u>	<u>110,960</u>
		2,774,566	2,867,386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036	14,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20,219	381,071
預付租賃款項		15,377	16,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9,511	2,420,870
短期銀行存款		19,6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04,973</u>	<u>674,036</u>
		3,682,798	3,506,5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221,803	211,58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37	5,28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000	150,000
應付稅項		465,034	431,18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u>35,100</u>	<u>38,271</u>
		862,974	836,330
流動資產淨值		<u>2,819,824</u>	<u>2,670,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4,390</u>	<u>5,537,6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88,700	507,600
遞延稅項		<u>113,174</u>	<u>115,684</u>
		601,874	623,284
		<u>4,992,516</u>	<u>4,914,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30
儲備		<u>3,334,704</u>	<u>3,301,3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4,834	3,301,441
非控股權益		<u>1,657,682</u>	<u>1,612,890</u>
		<u>4,992,516</u>	<u>4,914,3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之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70,431	671,019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52,218	214,568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7,214	16,030
酒店客房收入	49,090	64,491
餐飲銷售	63,500	65,1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881	14,053
其他	5,067	8,334
	873,401	1,053,679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惟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前稱為澳門格蘭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來自於該等酒店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4. 分類資料 (續)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協商後之價格釐定。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739,863	133,538	873,401	—	873,401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u>739,863</u>	<u>134,949</u>	<u>874,812</u>	<u>(1,411)</u>	<u>873,401</u>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 分類業績	<u>339,933</u>	<u>61,625</u>	<u>401,558</u>		401,558
銀行利息收入					42,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5,972)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73,3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99)
財務費用					(7,319)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762)
除稅前溢利					<u>188,000</u>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901,617	152,062	1,053,679	-	1,053,679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u>901,617</u>	<u>153,473</u>	<u>1,055,090</u>	<u>(1,411)</u>	<u>1,053,679</u>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 分類業績	<u>431,520</u>	<u>84,557</u>	<u>516,077</u>		516,077
銀行利息收入					34,9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1,386)
企業層面的滙兌虧損					(1,64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300
財務費用					(11,72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750)
除稅前溢利					<u>419,513</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就有關分析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144,599	214,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5,972	71,386
匯兌虧損	73,398	1,6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	1,7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8,290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982	34,934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34,172	46,398
遞延稅項	(2,510)	(261)
	<u>31,662</u>	<u>46,137</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每股0.06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8,15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4年／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97,691,000港元，已於2014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3年／2014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4年／2015年：每股0.05港元），合共約36,471,000港元（2014年／2015年：65,127,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11,546	263,722
	1,302,545,983	1,302,545,98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302,545,98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79,991	233,798
扣除：呆賬撥備	(42,956)	(42,186)
	<u>137,035</u>	<u>191,612</u>
籌碼	141,509	135,38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1,675	54,073
	<u>320,219</u>	<u>381,07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且信譽良好之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7,708	170,541
31至60日	2,580	5,881
61至90日	678	834
91至180日	3,379	856
180日以上	12,690	13,500
	<u>137,035</u>	<u>191,612</u>

籌碼由澳門一家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6,988	18,974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25,229	18,5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1,586	156,096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u>221,803</u>	<u>211,587</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058	8,326
31至60日	7,523	8,459
61至90日	337	1,999
91至180日	62	181
180日以上	8	9
	<u>16,988</u>	<u>18,9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業務。

市場回顧

經多年繁盛發展，隨著對中國經濟之憂慮加深及倡廉措施持續，自2014年下半年起澳門博彩市場出現大幅度調整。於本期間，澳門博彩總收益持續受挫，按年下降35.9%至111,717,000,000澳門元。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流量(佔訪澳旅客數字約三分之二)更於本期間內連續6個月錄得按年下降。而近期股市動盪以及人民幣突然貶值進一步削弱市場對博彩之意欲。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澳門之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收入溫和減少至873,400,000港元(2014年：1,053,700,000港元)。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274,100,000港元(2014年：327,30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EBITDA利潤率為31.4%(2014年：3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為111,500,000港元(2014年：263,700,000港元)。該下調主要由於：i)澳門物業市場下滑引致酒店物業價值錄得虧損淨額；ii)2015年8月人民幣突然貶值引致本集團持有之離岸買賣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錄得滙兌虧損；及iii)經濟下滑引致收入出現溫和下調。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元(2014年：0.20港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4年：0.05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334,2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094,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算。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以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離岸人民幣計算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佔總資產約23%，有關款項大部分已存入銀行，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因人民幣突然貶值而錄得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匯兌虧損47,900,000港元，然而該匯兌虧損之影響已部分被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銀行利息收入28,200,000港元所抵銷。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適當行動，藉以減低有關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682,800,000港元及863,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506,600,000港元及836,3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38,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523,8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45,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34,100,000港元。因此，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下降至13.3%（2015年3月31日：14.2%）。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3,80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9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2,00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0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建築面積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竭誠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服務，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於本期間，澳門盛世酒店分階段進行裝修，將房間佈置升級，並翻新外牆及公眾地方，務求為賓客帶來更舒適時尚的體驗。透過從澳門半島擴大覆蓋範圍至氹仔，本集團可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溫和減少至739,900,000港元（2014年：90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4.7%。儘管如此，憑藉其強大及忠誠的優質客戶群，本集團的貴賓廳收入得以提升。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844,400,000港元（2014年：1,209,100,000港元）。博彩廳之收入為470,500,000港元（2014年：671,0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3.9%，而去年同期則佔63.7%。博彩廳設有67張博彩桌（2014年：67張）。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69,000港元（2014年：99,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4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10,200,000,000港元（2014年：11,4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增加17.5%至252,200,000港元（2014年：21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8.9%。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43,000港元（2014年：207,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38,800,000港元（2014年：36,000,000港元），共提供196個角子機座位（2014年：200個角子機座位）。分部收入為17,200,000港元（2014年：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9%。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100港元（2014年：1,020港元）。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133,500,000港元(2014年：152,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5.3%。

於2015年9月30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期間，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1,044港元(2014年：每晚1,292港元)及每晚496港元(2014年：每晚586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86%(2014年：88%)及90%(2014年：96%)。總客房收入為49,100,000港元(2014年：64,5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63,500,000港元(2014年：65,2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20,900,000港元(2014年：22,400,000港元)。

展望

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針對博彩業監管之逆行措施，將繼續對澳門所有博彩營運商帶來挑戰。為求在艱鉅的市況下減低不利影響，本集團努力改善經營效率、提高競爭優勢及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從貴賓廳分部錄得溫和增長可見，本集團之核心優勢在於通過向顧客提供獨特博彩及酒店體驗，從而實現高水平客戶滿意度之實力。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提供優越客戶服務以加強其競爭優勢，務求在博彩業復甦時全面捕捉箇中潛力。

鑑於中國人喜好博彩活動及收入水平提高，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之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繼續尋求及評估城中的潛在擴展機會，務求帶動長遠增長及擴大股東未來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58人(2015年3月31日：1,24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218,600,000港元(2014年：221,5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中期股息」）（2014年/2015年：每股0.05港元），共約36,471,000港元（2014年/2015年：65,127,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我們繼續遵照有關內幕資料之政策，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刊發。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